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5號

抗 告 人 郭清海

相 對 人 楊呈裕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
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6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3張本票（下稱系
爭本票）向鈞院司法事務官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鈞
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61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
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旁之記載欄記載之「利息出
票日起按週年16%計付」文義並非抗告人所填載，亦非記載
於票面上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；又，雖然系爭本票有上開
「利息出票日起按週年16%計付」記載，但就其文義觀之，
應指發票日起至到期日指之利息約定，至於到期日後之遲延
利息未有約定，依票據法第28條、第97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
之遲延利息應以年利六釐計算，始為適法等語，並聲明：請
求廢棄原裁定關於遲延利息之裁定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
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
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
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
01 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
02 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
03 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號
04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
06 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
07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
08 觀之系爭本票右側之記載欄均有記載「利息自出票日起按週
09 年16%計付」等文字，上開文字亦未記載「至到期日為止」
10 之文字，又抗告人已在發票人欄位簽名，則原裁定依非訟事
11 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
12 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範圍包
13 含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位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
14 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並無不合。則抗告意旨稱系爭本票旁之記
15 載欄記載之「利息出票日起按週年16%計付」文義，非記載
16 於票面上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及主張到期日後之遲延利息
17 未有約定，應以週年利率6%計算云云，尚不可採。至於抗
18 告人稱系爭本票旁之記載欄記載之「利息出票日起按週年1
19 6%計付」文字並非其所填載一節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
20 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21 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22 棄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24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
25 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，由抗告人
26 連帶負擔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2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29 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附表：

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8月16日	1,000,000元	113年8月23日	113年8月23日	WG00000000	
002	113年8月16日	1,000,000元	113年8月27日	113年8月27日	WG00000000	
003	113年8月16日	1,500,000元	113年9月4日	113年9月4日	WG00000000	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蔡秋明